

十诫与道德法的关系【出22章】

人心里的公义之像

神将十诫以及从十诫派生的律例和典章惟独赐给了以色列人

十诫以及从十诫派生的律例和典章，乃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神并没有把这律法赐给外邦人。就如神在诗篇中所说：“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147: 19-20) 所以，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然后来到西奈的旷野，在这里用了长达将近一年的时间，神把诫命、律例、典章赐给以色列人，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

神赐给所有的人心里的律法

【罗2: 14-15】“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一语中的“律法”，就是指十诫以及由十诫而派生的律例和典章。虽然外邦人没有这律例和典章，但是外邦人的良心却有对是非善恶的较量和判断，证明外邦人心里还是有律法。如果没有律法，他们的良心就不会发挥律法的功用。这一个良心的功用就证明了在他们的心里是有律法。

“人心里的律法”

人心里的那个律法，不仅仅是外邦人有，犹太人心里也有。这个律法乃是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赐予人的内在知识。上帝借着祂所创造的大自然来向人启示祂自己，使所有的人借着肉眼可以看得见的这被造界，可以知道有一位大有能力、大有智慧的上帝。这一个普遍启示的外在知识，使世人不可否认有一位创造主存在；同时，上帝也赐予每一个人内在知识，就是那宗教的种子以及律法。而这个宗教的种子就是让人的内心与外在的那大自然的知识产生共振，使人从内心深处能够去读大自然这一本天书，知道有一位真神。并且透过那内在的律法可以向人启示这一位神乃是公义、圣洁、仁爱的本体。这就是律法的功用。虽然人已经犯罪堕落，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借着人内在的律法知识了解到这一点。但是，对于堕落之人心中的那个公义之相，仅仅是个标准，并不是你有了这公义的准则自己就是公义的，公义的标准并不等于你本身是公义。因此就得出另一个结论，你有公义是一回事儿，你有公义的标准是另一回事。你有公义的标准并不等于你本身是公义，反倒证明你自己并不公义。

十诫言说公义之像

神以十诫将人心里的律法清楚地言说出来

十诫就是对心中的那个律法或者说公义之相的注释。因此，十诫与心中的那个律法、那个公义之像的关系就是，十诫是对心中的那个律法、那个公义之像的解释或者注释。不过这个工作不是人能做的，而是神做的。是神，那一位智慧的上帝，祂用十句话就把心中的那个律法言说出来。而心中的那个律法，历世代没有一个哲学家、神学家可以把那个律法给解释出来，可上帝竟然仅用十句话就把它刻画出来。

有了十条诫命的这一个语言，我们就可以借着十条诫命来言说、解释那心中的律法。如果没有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这十诫，我们完全没有语言对心中的那个公义之相有清晰、正确地描述。

外邦人的法律来源

不论哪个国家制定宪法，都是因着他们心中的那个法性，也就是律法的功能，才能制定出他们公认的合乎良心的宪法。可是，纵观世界各国的宪法，有没有哪个国家的宪法是完全符合十条诫命的呢？没有。虽然如此，但是它们也部分地反映了十条诫命中的某些部分，也就说明，因着心中的那个律法，外邦人凭着心中的那法性、良心的作用，也可以制定出连自己也守不住的法律。就如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偷窃等类的宪法，即使法官也守不住，但是他们却不会说偷窃不是罪、杀人不是罪，因为这悖于他们那良心的功能。

十诫前的律法来源

亚伯拉罕时期的命令、律例、法度

在创世记二十六章，神吩咐以撒住在基拉耳，在那里向他显现，对他说：“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创26: 5) 这是在神借着摩西颁布律法前四百年左右发生的事，那时，圣经就说亚伯拉罕遵守了祂的吩咐、命令、律例和法度。这就说明创世记二十六章所提到的命令、律例、法度，并不是后来神借着摩西在西奈山赐给以色列人的，但是它也是合乎上帝所赐之十条诫命的。虽然它不像后来的律法那样完整、清晰，但是它在某些方面还是与律法完全吻合的。这些命令、律例、法度就是他们心中的那个律法所发挥的作用而派生出来的，是神的普遍恩典，指导他们行出合乎那内心之律法的事情来。

出埃及后颁布律法前的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

【出15: 25-26】这一段也说明在上帝借着摩西颁布律法之前，也赐给他们一些律例、典章，只不过并没有后来借着摩西在西奈山所颁布的那么全面、那么完整。尤其是在出埃及记十六章，神赐给他们吗哪的时候所说的：“我要将粮食从天降给你们，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份，我好试验他们遵不遵我的法度。”(出16: 4) “法度”在这里表达的意思也许是指，他们如何照着律例和典章具体地实践与生活。

十诫与道德法总结

道德法命名的来历

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已经把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我们可以称这律法为道德法，即心中的道德法。这律法不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每一个人心里都有，只因我们没有语言去解说，因此，管它叫道德法乃是因为后来有了上帝所赐的十条诫命，是根据十条诫命的性质来给它命名的。

亚当完全遵守行为之约在生活中完全地实践心中的道德法

堕落之前的亚当有这样的力量，所以上帝才吩咐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 16-17) 对于亚当来讲，他在伊甸园里遵守这行为之约，就等于是在生活中实践心中的那个律法。

因着人的堕落弄瞎了我们的心眼使我们不能看清心中的道德法

虽然亚当后来犯罪堕落，成为罪人，但是人心中的那个律法并没有改变，只是人的心瞎了，不能对这律法有正确的认识。虽然不能有完整正确的认识，但还是可以有部分的认识，由于人心灵的眼睛瞎了，当他来看这公义之相的时候，有一部分，即对十条诫命的前四条模糊不清，甚至产生错觉。因此就不能正当地认识上帝、敬拜上帝，反到制造偶像，进而开始敬拜、事奉偶像。可是在十条诫命的后六条，并还没有完全瞎眼无知，虽然也变得模糊，但是还能有部分的了解。因此他们知道人人应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偷窃、不可奸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在上帝借着摩西颁布律法之前，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各个民族，他们都有根据自己心中的那个律法而制定的典章和法度。不过他们所制定的有关前四条方面的宗教性律例，一定都是偶像崇拜。但上帝把祂的百姓从埃及领出来，带到西奈的旷野之后，首先就是把十诫赐给他们，又根据十诫将律例和典章赐给他们，使他们可以清晰地借着十诫以及律例和典章，对心中的律法有更清晰、更完整的认识。因此，惟独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律法，才能正确地、正当地、完整地反映心中的那公义之相。

思考问题

- 1、“人心里的律法”是指什么？
- 2、“人心里的道德法”与十诫有着怎样的关系？
- 3、人堕落后为什么不能再制定出合神心意的法律？